

沧州高速交警支招——

雾霾天气 驾车需要注意啥

通讯员 马登云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针对当前恶劣天气高发,尤其是雾霾天气对高速公路行车影响较大的现状,高速交警沧州支队向过往司机就如何应对雾霾天气提供了安全行驶建议。

遇到雾霾天气,要提前做好各种准备,最主要的是了解路况,二人以上同行。

行车过程中要随时了解路况,途径手机网络、交通广播、沿途LED屏提示语等。

一旦遭遇深度雾霾,如果行驶到站口、服务区等位置,一定要及时下路或到服务区等待雾霾消散。

行驶中遇有雾霾,不要猛踩刹车,要打开双闪灯,使用近光灯,缓慢降低车速(一般在40公

里/小时),与前后车都要保持安全车距。

中途遇有分流点堵车时,一定不要占用紧急停车带,而是要在行车道内随着车流缓慢下路。如果占用了紧急停车带,又不能驶回行车道时,就要尽快驶到站口,让出停车带。

如果在省界附近遭遇堵车,因为省界收费站一定是关闭的,所以要尽可能地走最左侧车道,以便在收费广场上调头驶离堵车区域,防止自己被困在主线上。

在行驶中遇有站口、服务区等道路变宽变窄时,一定要提前降低车速,这些位置最易发生事故。

无论是哪种情况,在高速公路上千万不要倒车,尤其是在雾霾天气下。

如果能能见度极低,就要让自己的车顺着右侧护栏或沿着白实线慢慢前行至安全地带。

遇有雾霾天气,驾驶人一定要保持心态平和,这对于脱离险境、降低事故有很大帮助。

同时,高速交警沧州支队还告诫过往司机,在雾霾天气,一旦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救助伤员,打开双闪灯;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并拨打12122报警;在事故后方150米处摆放提示、警示标志;注意预防次生事故和盗窃的发生。

雾天行车
一定要注意
保持车距!



“1”改“8” 本想发

车主私改号牌受处罚

1月25日,深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一起变造机动车号牌违法案,违法人员李某被依法行政拘留15天,罚款2200元,记满12分。

1月25日上午8时许,该大队教导员崔俊满、岗勤中队中队长周宝仁对城区各岗执勤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行至县城大街新立庄高桥时,发现一辆号牌为冀BFA858的小轿车号牌有些异样,遂将该车拦停检查。经查,该车的真实号牌为冀BFA158,车主李某私自将1改成8。

面对民警的询问,李某说出了私自改车牌的实情。他原以为自己要点小聪明,将1改成8图个吉利,交警也不易识破,没想到自己“好事”没做成,反落个被拘留、罚款的结果,真是悔不当初。

张怀平 李跃安

帮他人销售赃烟

到派出所办证自投罗网

2月14日是农历正月十五,井陘县公安局小作派出所民警通过认真比对,将网上在逃人员杜某当场抓获。

2013年4月,杜某多次在鹿泉市一带帮助他人销售盗窃来的香烟,被鹿泉警方以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案将其上网追逃。2014年2月14日上午11时许,杜某到井陘县小作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时,户籍民警梁海宏认真比对,发现其是网上在逃人员,遂一举将其抓获。经审讯,杜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已被移交鹿泉市公安局宜安刑警中队处理。 李忠勇

老人遭狗扑被吓身亡

法官:宠物主人难辞其责

2月5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一天早晨,76岁高龄的李老太锻炼完后坐在某市场门口休息时,张女士饲养的金毛狗突然朝其扑了过去。李老太吓过度,昏厥了过去。事故发生后,李老太被送到某医院抢救治疗,被诊断为急性脑梗死,后因病情恶化,转入到另一家医院,经诊断为大面积脑梗死,李老太在这两家医院经过4个月治疗后死亡。

诉讼前,经当地司法所多番调解,张女士都拒绝向李老太的家属进行赔偿。2013年10月,李老太的女儿王女士和丈夫王先生作为其继承人,将张女士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护理费、医药费、丧葬费等共计20多万元。诉讼过程中,张女士坚称李老太的死亡并非自己的狗造成,而是老人年事已高、身体多病才导致死亡,坚决不同意王先生和王女士的诉请,但一直向法院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法院认为,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张女士违反城市养犬的相关规定,明知狗存在攻击性或危险性,却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在小区内遛狗,造成年迈的李老太受到惊吓诱发疾病身亡,存在一定过错,但过错比例的多少难以认定,需要进行司法鉴定。举证期限内,王女士申请对张女士饲养的金毛狗的扑打行为与李老太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比例进行司法鉴定。为了减轻双方诉累,尽快审结案件,主审法官耐心地向双方当事人讲明了进行司法鉴定所需的金钱成本、时间消耗及鉴定结论的不可预见性,原告也表示愿意进行调解,但几次调解下来,双方差距太大,调解均未果。后主审法官与原、被告到由上一级法院指定的外地某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事宜,鉴定人员告知此案的鉴定难度并需要明确金毛犬是扑到李老太身上还是李老太跟前的事实。原、被告在返回途中,经主审法官和各自的律师劝导,再次表示愿意接受调解。主审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律师沟通,进行背靠背的调解,讲述了司法鉴定的难度及双方提交证据的充分程度,仔细计算原告实际损失的数额,了解双方心理承受的赔偿数额底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张女士一次性赔偿原告王先生和王女士4.5万元,双方满意而归。

法官寄语:宠物能够帮助人们排解压力和寂寞,给人们带来生活上的乐趣,但一些宠物特别是大型犬具有一定的攻击性和危险性,一些地方禁止在城市饲养,宠物主人一定要遵守相关规定,看管好自己的宠物。在户外人群密集的地方遛狗时一定要加强看管,不可掉以轻心,一旦出现宠物攻击伤人的事件,对己对人都是一种伤害。被动物攻击的受害人,也要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避免自己的损害因无证据支持或不充分而不能得到赔偿。

毕雪维

“流量”都去哪了

杨学友

应承担未提示责任。

功能有变 流量被“偷” 商家应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郑小姐家里装有WIFI,有无线上网功能,她每次用手机时,都会自动连接WIFI。最近,郑小姐用新买的手机下载学习软件,突然收到运营公司发来的短信提示,告知其上网状态切换成了移动GPRS,其产生的移动流量费用,1MB的收费标准为10.05元。尽管郑小姐见到短信后立即关闭下载程序,但她的手机还是因欠费被停机。事后,郑小姐发现其使用的移动GPRS流量为13.7MB,流量费用高达139元。郑小姐向客服热线询问相关情况,被告知其使用的手机为安卓系统,该系统与移动公司之间签有默认协议,如果WIFI没连接或连接速度过慢,会自动转到GPRS下载。若用户不想用此功能,可在上网时关闭GPRS功能,但用户已产生的流量费,当然应由用户付费。

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郑小姐选择使用的是WIFI无线上网功能,在WIFI没连接或连接速度过慢时,会自动转到GPRS功能上网,对于此项服务功能,商家并未事先告知消费者,郑小姐即不知有此功能,更未对此功能服务表示同意。至于该系统与移动公司之间签有默认协议,与郑小姐无关。商家擅自增加的服务功能所产生的费用,因未得到消费者的同意与认可,应由商家承担。

恶意插件“吸费” 商家应承担过错责任

案例:许女士在某电信公司营业厅交手机话费,正赶上营业厅办交话费赠手机活动,许女士当即交话费880元,获赠手机一部,使用到第5个月时,短信告知其欠费。许女士每月费用均在80元左右,包括包月上网费

用,若按正常计算,许女士的费用应尚余400多元。经向当地消协投诉,许女士才知道,其获赠的手机内有恶意软件,会不定期后台运行,产生流量费。许女士要求商家更换手机并赔偿相应的流量费用,商家认为,一定是许女士在下载软件时不注意导致恶意插件进入手机,她只能自己负责,又因该手机为无偿赠送,当然不能退换。

分析:商家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手机暗中被吸费,合法财产遭受侵害,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货并赔偿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若商家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恶意软件系许女士使用不当被置入,应承担恶意软件“偷”流量之过错责任。至于赠品手机,若出现质量问题,商家同样应承担赔偿责任。《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不得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不得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可见,赠品与正常购买的商品同样受法律保护。



通信行业资费不够透明,交易不够公平,宣传不够真实,承诺不兑现,最主要的是“光速”消失的流量,饱受消费者诟病。是谁“偷”走了手机流量,花钱买来的手机流量都去哪儿啦?

手机流量套餐超标 运营商应承担未提醒责任

案例:一天,苏女士为自己的手机办理了月收费9元120M的流量包后,下载一款手机软件后的翌日上午,苏女士的手机收到一条欠费60多元的通知。苏女士找到客服,提出为何不在流量用完之时提示?为何在其透支额度且欠费的情况下,还继续让其使用流量?客服称,因为苏女士的手机上网服务一直在进行,所以不宜进行停机处理。

分析:运营公司未及时尽到提示义务,应对苏女士手机流量超量部分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本案中,苏女士享受的流量服务是“月收费9元120M的流量包”,而对月流量超量部分是否接受服务的决定权应由消费者来决定,而商家在未提醒、未征得苏女士同意的情形下,继续提供超量服务,即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更有强制交易之嫌,应承担由此给消费者造

成的损失责任。

提示告知迟到 商家应承担过失责任

案例:今年1月初,赵娜参加曼谷六日游的旅游团。1月22日晚9时许,她通过微信上传了13张照片。上传完后约15分钟,商家短信告知其手机欠费。赵娜查看了手机消费清单,发现其所传照片使用了100M还多的手机流量,远远超过了其包月50M流量。按照当地2分钱/KB的漫游流量资费计算,话费已超过1000余元。赵娜认为商家未及时提示,应承担赔偿责任,客服人员告诉她,凡用户手机欠费时均有短信提示,对她的提示短信是于当晚9时03分发出的,可赵娜的手机显示短信提示是1月22日晚9时45分,该短信迟到了40多分钟。

分析:“迟到的正义非正义”。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规定,对电信业务套餐内语音通信、短信、多媒体信息和互联网上网服务,实际使用量接近套餐限量前,电信业务经营者应通过短信、语音、页面窗口等方式,提醒用户本计费周期内该业务实际使用量达到套餐限量,并告知用户超出套餐外继续使用该业务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查询方式。商家的告知短信是在赵娜手机流量超费完毕后才发出的,该迟到的告知未能起到应有的告知作用,且短信迟到的责任不在赵娜。对此,商家

空置房业主无权拒交物业费

刘英团

据媒体报道,一小区业主因不认可物业公司与房地产商签订的《小区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而拒付了7年的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多次与业主协商未果后将业主告上法庭。不久前,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被告业主支付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2672元及公共水电费

403元,公共维修基金90元;支付物业管理公司代其向河池市环卫处垫付的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630元。

不少空置房的业主都很委屈:“我没入住,凭啥让我交物业费?”但是,他们都忘了,他们是业主,他们的物业及物业环境是物业公司管理、维护和修缮。从法律的规定看,交纳物业管理费是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应履行的主要义务之一,该项义务的履行以交房为起始点,只要开发商向业主交付了房屋钥匙,即履行了交房义务,业主即应开始交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房屋空置与否并不影响业主的权利和义务,而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及《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并‘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换言之,一些业主以没有入住、房屋是空置为由拒交物业费的做法是不对的。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权法》第七十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物业管理针对的是物业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场地的维修、养护和管理,以及对小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的管理,而不针对业主的专用部位,业主对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享有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因此即使业主未入住,但其共有权和共同管理权得到了维护,业主仍需支付此部分的物业管理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经书面催交,业

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空置房的物业费是全交还是减半交呢?虽然国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地方立法还是可圈可点的。如《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交付的物业和交付后长期空置的物业,其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南京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也规定:“业主办理入住手续后长期(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入住的空置物业及入住后长期未使用的空置物业,业主应向物业管理单位书面备案,按规定或约定公共服务费标准的70%交纳空置物业管理费。”从地方立法来看,空置房应当缴纳物业费,交多少既可参照地方立法,也可双方协商一个比例,但不管交多少态度应当积极点。否则,物业公司有权依法向业主追讨。

